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谢小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或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3,68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5.77 元/股调整为 5.2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归属的 145 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